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消小字第16號

原 告 陳晋豪  
被 告 光立方Cuberay(新旭科研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彭旭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公司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有被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按，揆之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該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02 書記官 游欣偉